



111 年高雄青創農企業孵育計畫

【申請須知】

一、計畫宗旨

青農不是已經創業，就是走在「創業」的路上！創新家族傳承下來的「產業」、或是發展自己理想中的「事業」，無論是農一代、農二代到農 N 代，都可以勇敢追夢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為鼓勵青農為自己的夢想付諸行動，特別提供夢想資金與輔導資源，協助青農打好農業經營管理的根基，縮短夢想與現實的距離，攜手為高雄農業創造價值。

二、主辦單位

高雄市政府農業局

三、申請資格

設籍於高雄市，年滿 18-55 歲且實際從事農牧業如果樹、花卉園藝、稻米、蔬菜、雜糧、特作與畜牧等一級產業從業人員。

四、申請主題

申請內容以「啟動青農夢想」為主軸，不限生產、加工或服務之範疇，申請人可以自身經營現況及未來發展需求，提出行動方案。

五、 經費補助項目

- (一) 本年度夢想資金總金額為新台幣 88 萬元，預計至少錄取 4 案，實際錄取員額依審查會議最終核定之各案金額進行調整。
- (二) 經費編列規定：
 1. 每案編列之夢想資金上限為新台幣 22 萬元整，若有超出部分應列為自籌款，金額不限。
 2. 經費使用範圍以非一次性之消耗用品或事項為原則。

六、 申請方式

(一) 受理時間

1. 自 111 年 5 月 27 日(五)起至 6 月 24 日(五)為止，申請人須準備下列申請資料**紙本 1 份**，郵寄至工作小組(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56 號 19 樓之 6)，以郵戳為憑。
 - (1) **111 年高雄青創農企業孵育計畫申請書**(附件 1)，Word 電子檔須另行 email 至工作小組信箱。
 - (2) 實際從農之佐證資料：請提供符合下列條件之佐證資料至少 1 式，如「產銷班班員名冊」、「農保證明」、「農地自有或租用證明」、「農會正會員證明」或各區農業改良場核發之「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」等。
 - (3)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 - (4) 其他自行補充之資料(如貸款證明文件、農產品安全驗證、特殊榮譽、相關證照及證書等)。
2. 「111 年高雄青創農企業孵育計畫」申請須知及相關文件可於計畫網站(<http://kaofarmstartup.tw>)下載。

(二) 補件時間

申請人若有應檢附文件未檢附或資料未填寫齊全者，應於接獲工作小組電話或書面通知後 3 個工作日內完成補件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七、計畫審查

(一) 資格審查

由工作小組依據申請文件進行資格審查，資格不符者定義如下：

1. 不符合申請資格之申請者。
2. 所填寫資料，經查證不符合事實之申請者。
3. 資料填寫不完全、或應檢附文件未檢附，經工作小組電話或書面通知補繳，仍未於指定時間內提供補繳資料之申請者。

(二) 初審

1. 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案件，由工作小組彙整送交審查委員會，依據評分項目進行書面審查。
2. 通過初審之申請案件，由工作小組通知進行現場訪視診斷，申請人須配合於指定日期全程參與。

(三) 複審

1. 通過初審及完成現場訪視診斷之申請案件，申請人須重新檢視與評估申請書內容，製作 15 分鐘之簡報，依指定時間出席複審會議，進行簡報及答詢。
2. 由工作小組彙整申請文件及簡報，交由審查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，依據評分項目進行複審。

(四) 評分項目

評分項目	說明	比重
必要性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與高雄農業的關聯性• 對於自身是否為關鍵待解決課題• 計畫內容是否有永續性，非短時間對自身或社會產生影響力	30%
前瞻性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經營理念與價值• 創新或創意構想	20%

評分項目	說明	比重
一貫性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是否持續生產、穩定經營 • 先前做過的準備與投入的努力 	20%
可行性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計畫作法、預算、時程等是否能在計畫期間內具體執行 	15%
延伸性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預期效益 • 未來發展規劃 	15%
合 計		100%

八、輔導機制

(一) 計畫簽約

1. 錄取青農須於工作小組指定之期間內，依照複審會議之委員建議，完成計畫書修正，與執行單位簽訂輔導合約(附件 2)，相關文件由工作小組轉送主辦單位備查。
2. 逾期繳交文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由工作小組通知備取名單進行遞補。

(二) 計畫執行與管考

1. 錄取青農須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(四)前，依簽定之計畫書內容完成相關工作項目，並提交執行成果報告書。
2. 計畫執行期間由工作小組依錄取案件提出之營運現況及發展需求，安排相對應的專業領域顧問進行輔導諮商。
3. 錄取青農須提出計畫相關課題與輔導顧問共同研討，並參考輔導顧問之建議推動工作項目，相關討論過程均須列入記錄。
4. 為了解各計畫之執行情形，計畫執行期間內，錄取青農應配合工作小組之安排，於計畫內容實施之場域進行進度查核，並將相關建議納入執行參考。

(三) 夢想資金撥付

1. 補助經費依據各計畫輔導合約所載撥款條件分 2 期撥付：
 - (1) 第 1 期款(撥付 30%)：完成輔導計畫簽約並交付領據。
 - (2) 第 2 期款(撥付 70%)：完成現地查核、提交執行成果報告書，並依據經費支出情形檢附相關單據。
2. 若於本計畫結案後仍有未核銷完畢之補助款，視同無異議放棄該筆款項，事後不得再次提出申請。
3. 本計畫之原始憑證應專冊裝釘，於計畫執行期間妥善保存及管理，並於現地審查時查驗。

(四) 計畫執行期間變更申請

輔導計畫執行過程中如有變更之需要，須敘明理由、變更事項並提前告知主辦單位，經同意後始得辦理計畫變更。

(五) 推動流程

項次	項目	說明
1	計畫撰寫工作坊	了解申請作業流程。
2	提出申請	寄出申請文件，以郵戳為憑。
3	資格審查	工作小組進行資料查核，如獲通知缺件者，須於期限內補件。
4	初審(書面審查)	工作小組辦理初審會議，進行書面審查。
5	現場訪視診斷	通過書面審查者，由工作小組通知安排現場訪視診斷，申請人報告計畫內容。
6	複審(簡報審查)	工作小組辦理複審會議，申請人出席簡報。
7	公布錄取名單	計畫官網公告錄取名單。
8	執行計畫	(1) 錄取者修正計畫書，並簽訂輔導契約書。 (2) 工作小組安排現地審查，錄取者報告執行進度。
9	期末審查	提交執行成果報告書。

九、 注意事項

- (一) 每位青農以申請 1 案為限，申請文件不論錄取與否，恕不返還。
- (二) 錄取計畫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，主辦單位得暫停或撤銷輔導經費之支付。
 - 1. 未依核定之經營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。
 - 2. 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進度落後情節重大。
 - 3. 無正當理由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接受工作查核。
 - 4. 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，而有虛報、浮報之情事。
 - 5. 因糾紛或其他事由而有訴訟，致使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有強制執行命令之情事。
 - 6. 以相同計畫書申請或接受其他政府單位之輔導，補助項目有重複申請之情事。
- (三) 凡參與本計畫之申請者，須詳閱及同意個資保護政策。
- (四)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、暫停或取消本活動內容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，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。

【聯絡窗口】

高雄青創農企業孵育計畫工作小組

800 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56 號 19 樓之 6

洽詢專線：(07)226-1883 陸小姐 傳真電話：(07)227-1652

聯絡信箱：kaofarmstartup.tw@gmail.com